

招标代理服务合同

合同编号:

甲方(委托单位): 广州酒家集团利口福食品有限公司

乙方(代理机构): 广东富信建设管理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甲方将本单位“4号厂房全过程监理服务”项目的招标代理服务工作委托给乙方组织与实施;乙方接受甲方委托,根据有关政策规定,在甲方委托范围内依法组织与实施上述项目的招标代理工作,并就有关事项达成如下。

第一条 委托项目基本情况

1. 项目编号: FXZB2025-012-JG;
2. 项目名称: 4号厂房全过程监理服务;
3. 实施地点: 广州市番禺区兴南大道565号;
4. 招标内容: 项目总建筑面积53708.94平方米,本次招标包括但不限于原有建筑拆除、结构、建筑、机电安装、装修、绿化工程监理服务。

第二条 具体委托事项

1. 组织编制及审核本项目的资格审查文件(如有)、招标文件、合同条款;
2. 提供本项目有关的招标文件及代理业务咨询服务;
3. 办理抽取评标专家的有关手续;
4. 组织和主持招标会、答疑会、开标会和评标会;
5. 负责组织评标及协助选定中标单位、负责向中标单位签发甲方确认的中标通知书、协助甲方与中标单位谈判及组织合同的签订等手续;
6. 甲方安排的与本项目相关的招标代理工作;
7. 负责招标项目的申请和报批,接受工程招标咨询;
8. 办理施工监理招标项目登记;

9. 负责编制并发布资格预审公告（如有）、招标公告、更正公告（如有）、结果公告；

10. 负责接受投标单位报名申请，协助甲方进行资格预审工作，选定正式投标单位。

第三条 招标代理工作期限

本合同签订生效之日起至乙方完成该项目的全部招标工作。乙方应在本合同签订生效之日起3个月内完成该项目的全部采购招标工作。

第四条 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1. 甲方应指定一名甲方（委托单位）代表，代表甲方处理、协调、监督招标代理服务过程中的有关事宜。

甲方（委托单位）代表：黄增善

联系电话：15363188125

2. 甲方应向乙方提供委托项目的用户需求书，包括供应商资格要求、从业人员要求、中选后服务事项等书面材料。

3. 甲方应对乙方编制的采购方案和招标文件予以审核并盖章确认。

4. 甲方有权就委托的项目提出合法、合理的要求，不得提出含有倾向性、限制性或者排斥潜在供应商的要求。

5. 甲方有权对乙方组织的招标代理活动进行监督（包括但不限于建议更换其不称职的招标代理从业人员，并有权终止合同；审查乙方为本合同工程编制的各种文件，并提出修正意见等）。

6. 项目结束后，甲方应对乙方的服务态度与质量作出评价。

7. 未经甲方同意，乙方不得分包或转让本合同的任何权利和义务。

第五条 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1. 乙方应指派乙方代表，主要负责本项目招标代理全过程服务。乙方代表需具备法律规定的招标委托代理资质，根据甲方招标代理业务的工作范围和内容，选择取得相应资质证书的专职人员担任招标代理项目负责人；经甲

方同意，乙方可以借取与本项目有关的全部资料。乙方须对借取的资料承担保密义务，未经甲方同意，不得以任何形式向任何第三方披露、复制或使用。

项目负责人：陈高雄

身份证号码：

联系电话：13798139517.

电子邮箱：gdfuxin168@qq.com.

项目组员：

身份证号码：

2. 乙方应在相关法律法规的框架下结合甲方实际情况完成本次招标服务工作，并积极及时向甲方沟通与汇报工作进度。

3. 乙方应根据有关政策法规以及甲方要求编制科学、可行的采购方案和招标文件，在本合同签订生效后【10】日内报甲方书面确认后严格执行。积极维护甲方利益且在合法、公平、公正、公开的原则下采取切实有效的方法协助甲方实现合理价格、质量优秀的招标目标。接受甲方监督，维护甲方的合法权益。

4. 乙方应及时解答甲方在招标过程中提出的问题，答复用语规范明确，在规定时间内答复，不得推脱应付。甲方对乙方为本项目编制的各种文件提出修正意见，乙方应在甲方规定时间内修改完毕，并交付甲方审核确认。

5. 乙方应满足甲方的合法合理要求，但对违法违规的要求可予拒绝。

6. 乙方应依法及时答复甲方委托范围内的供应商的询问和质疑。针对潜在供应商对招标文件条款提出的质疑并予以澄清，经甲方同意，在必要时组织答疑会。

7. 乙方负责依法组建评标委员会。特殊项目除外，一般项目在评标前一个工作日按有关规定抽取确定评委。

8. 乙方负责安排评标活动的有关事宜，组织评标委员会进行评标，并向

甲方提交评标委员会出具的评标报告。

9. 自全部招标工作完成后 10 个工作日内，乙方应将甲方提供的资料及在招标过程中形成的所有资料整理归档并移交给甲方。

10. 及时足额取得招标代理服务费。

11. 在本合同有效期内，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

(1) 代理除甲方指定的代理事项之外的任何事项；

(2) 以甲方的名义允诺或解决事宜，或以甲方的信用作担保进行任何形式的保证或陈述，致使甲方承担任何责任和义务。

第六条 合同变更和终止

甲乙双方在协商一致的情况下，如作出变更的应当签订补充协议；如发生了不可抗力或重大变故等原因，致使招标项目发生更改或取消的，应签订补充协议或终止协议。

第七条 结算费用

1. 招标代理服务费收费标准如下：

按照国家发展计划委员会文件《计价格〔2002〕1980号》和发改办价格〔2003〕857号规定，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按差额定率累进法计算，服务收费标准按下表计取：

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标准

中标金额（万元）	货物招标	服务招标	工程招标
100 以下	1.5%	1.5%	1.0%
100-500	1.1%	0.8%	0.7%
500-1000	0.8%	0.45%	0.55%

1000-5000	0.5%	0.25%	0.35%
5000-10000	0.25%	0.1%	0.2%
10000-100000	0.05%	0.05%	0.05%
1000000 以上	0.01%	0.01%	0.01%

计算公式： $(100 \times 1.5\% + (246.83 - 100) \times 0.8\%) \times (1 - 40\%) = 1.6047$ 万元

备注：

1. 按照“服务类”收费标准下浮 40.00% 计算，最终计费基数按实际中标金额为准，暂按项目估算 246.83 万元为基数计算。
2. 合计招标代理服务费暂定为 16047.00 元（大写：壹万陆仟零肆拾柒元整，含税 6%）。本合同执行过程中，如遇国家税收政策调整，依照国家最新税率执行。本合同不含税单价不因国家税收政策调整影响而改变。
3. 招标代理服务费由中标人在领取中标通知书前【5】日内支付，由乙方直接向中标人开具发票。

第八条 争议的解决办法

凡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争议，甲乙双方应友好协商解决；如协商不一致或不愿协商，任何一方均可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九条 违约责任

1. 甲乙双方应遵守有关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和本合同的约定，否则，将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因违约造成经济损失的，由违约方承担。
2. 乙方不按时开展或完成招标代理工作的，每逾期一天应按招标代理服务费 1% 向甲方支付违约金，逾期达 10 天的，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乙方

应按招标代理服务费 30%向甲方支付违约金，若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的，乙方还应赔偿甲方全部损失。如因乙方服务质量缺陷或过错给甲方造成经济损失的，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乙方应按招标代理服务费 30%向甲方支付违约金，若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的，乙方还应赔偿甲方损失。前述损失，包括但不限于赔偿甲方的一切经济损失、接受行政处罚、承担刑事法律责任等。

3. 乙方或乙方工作人员故意或过失泄露在履行合同过程中获悉的甲方及其供应商等商业秘密，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乙方应按招标代理服务费 30%向甲方支付违约金，若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的，乙方还应赔偿甲方全部损失。前述损失，包括但不限于赔偿甲方的一切经济损失、合理维权费用、接受行政处罚、承担刑事法律责任等。

4. 乙方未能按合同约定履行自己的各项义务，或者发生由甲方承担责任的其他情况，给甲方造成损失，甲方可按下列程序以书面形式向乙方索赔：

(1) 索赔事件发生后 15 天内，向乙方发出索赔报告及有关资料；

(2) 乙方收到甲方的索赔报告及有关资料后，于 15 天内给予答复；

乙方在约定日期内未予答复，视为该项索赔已经认可。

第十条 保密条款

双方同意，与签署、履行本合同有关的一切信息均为商业秘密。乙方或乙方工作人员应保守在履行合同过程中获悉的商业秘密(包括甲方、供应商等)。各方承诺在本合同所涉及事项未依法公开前，各方均有义务在现在或将来不得以任何形式故意或过失泄露，否则应赔偿由此给对方造成的全部经济损失。本条款规定的保密义务在本合同或终止后继续有效。

第十一条 其他

1. 本合同自甲乙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或合同专用章之日起生效。本合同一式陆份，其中甲方执叁份、乙方执叁份；均具同等法律效力。

2. 本合同尾部当事人联系方式和联系信息适用于双方往来联系、书面文件送达及争议解决时法律文书送达。本合同履行过程中的书面通知以邮政特快专递送达，因尾部联系方式和联系信息错误而无法直接送达的自交邮后第七日视为送达。

3. 本合同其他附件：_____无_____。

(以下无正文)

甲方（盖章）：广州酒家集团利口福食品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单位地址：广州市番禺区兴南大道 565 号

电 话：

开户银行：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南村支行

账 号：3602070409000636335

税 号：91440101708217512N

日 期：2025 年 8 月 13 日

乙方（盖章）：广东富信建设管理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单位地址：广州市番禺区大龙街罗家富怡商业城 1 号楼四 B07-B09

联系电话：020-34603602

开户银行：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番禺海怡半岛支行

账 号：647072901929

日 期：2025 年 8 月 13 日

